

**附件四**供縣市政府參考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現行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提供)

### (一) 特教法第 45 條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 (二) 總綱規定--八、附則 (四)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四)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三、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及評量程序，其方式如下：

(一)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後，應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各校提出推薦。

(三)各校聘請學者專家及校內有關人員組成評量小組，於每年六月十五日

前完成評量作業。

(四)經評量結果，合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之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依下列程序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署，以完成函報本部作業：

1.符合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應經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五) 國教署現行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715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 3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

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